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54号），在前期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基础上，我厅起草了《山东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山东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邮箱：jsc@shandong.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山东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邮编：250011，并在信封上注明“山东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意见建议”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一、切实减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负担

1. 严禁各部门组织实施未经审批报备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2.严禁在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中设置“一票否决”或层层签订责任状。不得工作刚安排就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

3.严禁以调研指导、学习考察、工作调度、观摩交流等名义变相开展中小学校或教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夹带搞评比打分、排名通报、责任追究。

4.不得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和专业技能竞赛等评比考核中设置繁琐的评审程序和材料，不得以考试成绩、升学率、学历、论文、奖项作为唯一性评价指标。

二、切实减轻社会事务进校园负担

5.严格规范、合理安排教育扶贫工作任务，不得强制安排中小学校和教师承担教育扶贫以外的其他扶贫工作任务，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包村扶贫、驻村扶贫。

6.严格规范学校和教师参与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防艾等重要专项工作，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布置硬性任务，影响中小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7.严格规范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涉及中小学校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严禁街道社区安排中小学校和教师频繁参与社区建设活动。

8.严禁强制中小学校和教师参与各类征文、论文、案例、宣传稿件、演讲比赛、座谈研讨、征求意见、学习交流等活动。严禁开展教育部门年度计划以外的各类教育宣传活动。

9.严禁安排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或借用学校场地举办招商、庆典等有关活动。严禁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商业广告或借机收费活动等进入校园。严格控制中小学校承担各类社会考试次数和教师监考次数。

三、切实减轻相关报表填写负担

10.严格规范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报表填写工作，杜绝重复

上报 各类情况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948

